

## 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辦理 110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

- 一、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及本校教科圖書及採購須知。
  - 二、 樣書陳列日期：110 年 5 月 2 日~110 年 5 月 8 日
  - 三、 評選日期：110 年 5 月 2 日~110 年 5 月 8 日
  - 四、 評選地點：本校 3 樓圖書室
  - 五、 評選方式：
    1.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2. 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圖書出版業者，須出具遵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書面聲明。並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1. 評選科目：(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
      - (1) 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教科用書：適用四至六年級上、下學期，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 (2) 十二年國教課程所有領域教科用書：適用一至三年級上、下學期，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 (3) 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上、下學期，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三至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
      - (4) 閩南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上、下學期。
      - (5)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所有領域，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可參加評選，若因為教育部審查時程來不及者，會確認到齊後再進行最後決選。
    2. 樣書送達日期：109 年 4 月 28 日(週三)16:00 前。
    3. 樣書送達地點：后里國小 3 樓圖書室或本校警衛室。
  - 七、 注意事項：
    1. 教科書樣書評選期間，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2. 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3.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4. 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實物擺設或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
    5. 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0 年 5 月 17 日前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6. 評選結果將於評選結束二週內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教育網路中心-學校文件佈告欄。
    7. 評選結果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出現，並足以影響評選結果時，本校得以重新公告評選，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
    8. 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之。
    9. 業務承辦人：教務處設備組 廖柏彥
- 聯絡方式：TEL：(04) 25562294#711 傳真：(04) 25577742  
地址：42141 臺中市后里區甲后路一段 168 號

承辦人：

教師兼  
設備組長 廖柏彥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曾哲仁

校長：

陳良通 三十八